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主要职能：

- 1、承担农业资源环境保护的技术示范和推广工作。
- 2、负责全区农业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农业环境监测技术方案、技术示范，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评价。
- 3、承担全区农业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收集、保护和开发利用等工作。
- 4、承担全区外来入侵生物调查、监测预警和防治技术方案研究及示范推广。
- 5、开展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技术示范推广工作。
- 6、参与制定全区农业环境监测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实施；参与制修订地方性农业环境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
- 7、完成自治区农牧厅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宁夏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是自治区全额拨款二级预算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环境保护科、资源保护科三个科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2022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959.68	一、本年支出	959.68	959.68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9.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3	37.1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85	9.85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94.06	894.06	0.00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8.64	18.64	0.00
二、上年结转结余	0.00	二、年末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959.68	支出总计	959.6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与2021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6	17.91	17.91	0.00	1.45	8.10%
208050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3.10	10.27	10.27	0.00	-12.83	-1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9	8.95	8.95	0.00	-14.44	-1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5	9.85	9.85	0.00	1.00	10.15%
2130104	事业运行	199.91	225.39	225.39	0.00	-25.48	-1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66	13.64	13.64	0.00	-0.02	-0.15%
	项目	198.00	668.67	0.00	668.67	-470.67	-70.39%
2210203	购房补贴	6.32	4.99	4.99	0.00	-1.33	-26.6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291.01	267.14	23.87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256.87	256.8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9.32	69.3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70	28.70	0.00
30103	奖金	40.09	40.09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5.36	55.3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1	17.9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5	8.9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5	9.8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0.7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65	13.65	0.00
30114	医疗费	1.30	1.3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0	11.00	0.00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7	0.00	23.87
30201	办公费	3.60	0.00	3.6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0.00	0.10
30205	水费	0.05	0.00	0.05
30206	电费	0.05	0.00	0.05
30207	邮电费	0.60	0.00	0.60
30208	取暖费	1.29	0.00	1.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3	0.00	3.33
30211	差旅费	2.06	0.00	2.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82	0.00	1.82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2.27	0.00	2.27
30216	培训费	1.82	0.00	1.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0.00	0.0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4	0.00	1.34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	0.00	1.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3.96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7	10.27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8.76	8.76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1	1.51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310	四、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年预算数						2020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6	1.88	0.00	0.00	0.00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9	1.82	0.00	0.00	0.00	0.07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与2020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959.68	一、行政支出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9.68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0.00
二、事业预算收入	0.00	二、事业支出	0.00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0.00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959.68
教育收费	0.0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三、经营支出	0.00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五、经营预算收入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六、债务预算收入	0.00	六、投资支出	0.00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八、投资预算收益	0.00	八、其他支出	0.00
九、其他预算收入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59.68	本年支出合计	959.68

	0.00		0.00
十、上年结转	0.00	九、年末结转结余	0.00
(1) 财政拨款结转	0.00	(1) 财政拨款结转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0.00	(2) 财政拨款结余	0.00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非本级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十一、上年结余	0.00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	0.00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非本级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0.00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0.00	非本级财政拨款	0.00
非本级财政拨款	0.00	(5) 专用结余	0.00
(3) 专用结余	0.00	(6) 经营结余	0.00
(4) 经营结余	0.00		0.00
	0.00		0.00
收入总计	959.68	支出总计	959.68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教育收费									
959.68	959.68	959.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959.68	0.00	959.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宁夏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2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宁夏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宁夏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59.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59.6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59.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59.68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85 万元、农林水支出 894.06 万元。

二、关于宁夏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宁夏农业环境监测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9.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959.6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 489.69 万元（决算数）增加 469.99 万元，增长 196%。

人员经费 267.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9.32 万元、津贴补贴 28.70 万元、奖金 40.0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万元、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 55.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9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 9.8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65 万元、医疗费 1.3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 万元、离休费、退休费 8.76 万元、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1.51 万元、助学金、奖励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3.87 万元，主要包括：如，办公费 3.60 万元、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0.10 万元、水费 0.05 万元、电费 0.05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取暖费 1.49 万元、物业管理费 3.33 万元、差旅费 2.0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82 万元、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2.27 万元、培训费 1.8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1.34 万元、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1.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宁夏农业环境监测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668.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668.6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按政府收支科目类、款、项，用途分项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 668.67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 194.15 万元增加 474.52 万元，增长 70.96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70000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0000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8600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100000.00	
2130199	其它农业农村支出	200700.00	资本性支出

必须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项说明。

三、关于宁夏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宁夏农业环境监测站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8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8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7 万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8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1.82 万元，主要原因 2021 年未安排出国任务；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项目执行过程中车辆运行费在其他交通费用中列支；公务接待费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没有发生借贷费用，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

四、关于宁夏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宁夏农业环境监测站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宁夏农业环境监测站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人员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0万元，主要包括：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项说明。如，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项目支出。

五、关于宁夏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959.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59.6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959.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59.68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959.68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959.68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2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87 万元，比 2021 年

（23.48 万元）增加 0.39 万元，增涨 1.7%；增加原因为我单位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政府采购预算20.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557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1辆，价值23.57万元；办公家具价值12.21万元；其他固定资产23.53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其他固定资产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0平方米，价值0万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万元；车辆0辆，价值0万元；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农村改厕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加强农村户厕建设技术指导，强化建设过程监督检查，严把产品和施工质量，持续提高农村户厕建设质量，为农村厕所革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项目规模及资金使用范围

安排资金 18.6 万元，完成 10 个县（市、区）农村户厕建设技术指导、监督检查、抽查验收，到区外学习农村改厕技术模式、运维管理以及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经验，持续提升改厕质量。

三、考核验收依据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厕所改造项目考核验收办法》（试行）宁农居办发〔2019〕9 号。

2. 《宁夏农村厕所建设技术指导意见》（宁农居办发〔2019〕3 号）。

3.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

4. 塑料化粪池标准（CJ/19397-2012）。

四、考核验收内容

完成 10 个县（市、区）农村户厕改建技术指导、监督检查、抽查验收工作。

四、有关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农村厕所改造项目考核关系着农村厕所建设质量和工作进度，必须明确责任主体，集中技术骨干，认真落实责任。 做好改厕技术指导、监督检查、抽查验收工

作。

（二）严格检查验收。不定期对县（市、区）厕所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考核验收要严格自治区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坚持实事求是，一把尺子量到底，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若干规定要求，违反规定的严肃追究。

- 附件：1.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农村厕所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
2.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农村厕所改造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1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农村厕所改造项目（厕所改造技术服务）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2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6 万	
	其中: 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 10 个县（市、区）农村户厕改建技术指导、监督检查、抽查验收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验收户厕改造数	≥总任务的 10%
		质量指标	改厕设施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底
		成本指标	农村户厕改造建设技术指导、督导检查、抽查验收等	18.6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和厕所卫生	进一步改善,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初步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2022 年全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五”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深入推进期，是农业转型升级的攻坚期。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号），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切实改善我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资源可持续利用，绿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安排部署，以建设国家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为统领，坚持生态优先、全面协调、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创新模式机制，加快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系统化、规模化、产业化治理，促进黄河流域水质和农业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助力乡村振兴。

（二）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深入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形成项目推动、科技支撑、多措并举的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格局，探索农业面源污染防

治模式和运行机制，提高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成效，改善农业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农业绿色发展。2022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能力逐步增强。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农用残膜回收率达87%；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0%，设施生产园区、规模化生产基地回收率达到100%，安全处置率达到100%；开展压砂地退出地力培肥示范25万亩；构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样板示范区，筛选与集成适应自治区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的技术和模式；在全区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协同监测，开展引黄灌区典型农田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治、畜禽养殖面源污染定位监测与防治，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数据支撑。

二、实施地点与内容

（一）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

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由自治区畜牧工作站牵头，指导利通区（五里坡四期）、同心县、沙坡头区、隆德县、泾源县，新建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配套粪污收集、处理和利用设施，建立“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还田利用”模式，通过种养结合、企农联结的方式，推动粪肥低成本还田利用。

2. 有机肥替代减化肥。由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牵头，指导中卫市开展压砂地退出地力培肥示范，鼓励辖区内有机肥生产企业开展畜禽粪污集中收集、堆肥处理、配送到田全程式服务，指导种养殖户开展粪污收集、无害化处理、集中堆肥、配送到田。在西吉县、平罗县、同心县、永宁县、贺兰县、盐池县、青铜峡市，开展畜禽粪污堆肥施用技术示范，实现畜禽

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等全程无害化、肥料化循环利用。

(二) 农用残膜与农药包装废弃物治理

1. 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由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牵头指导，在全区开展推行残膜专业化回收利用，完善废旧地膜回收网络，建设地膜污染治理示范区，推进“生产-使用-回收-处理利用”一体化的农膜污染综合治理，布设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加强工作宣传和培训指导。

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由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牵头，指导县（区）对农药包装废弃物实施回收处理、创建农药标准化经营门店。支持农药经营单位设置固定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储存场所分类回收存放，建立回收电子台账，如实记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数量和去向信息，并严格落实回收义务。

(三) 农业资源环境监测与保护

1. 农业资源环境监测。由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牵头，委托宁夏大学，围绕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种植区，在全区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协同监测，进行农田土壤重金属迁移转化分析和污染风险评估。由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牵头，宁夏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联合开展引黄灌区典型农田面源污染监测与防治。

2. 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由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牵头，指导泾源县和兴庆区构建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样板示范区，筛选与集成适应自治区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的技术和模式，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

（六）农村能源综合利用与农户清洁取暖。由自治区农村能源工作站牵头，在青铜峡市、海原县开展零碳（低碳）村清洁取暖试点示范，主推生物质炉具+生物质燃料清洁取暖替代煤炉燃煤分散式供暖，示范传统火炕改造、生物质取暖炉具、生物质颗粒燃料补贴和房屋节能改造。

三、资金预算及扶持环节

2022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预算资金9932万元，其中：自治区本级943万元、县（区）8989万元。

（一）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5494万元。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197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利通区（五里坡四期）、同心县、沙坡头区、隆德县、泾源县新建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配套建设粪污收集、处理等设施装备，引进应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中卫市开展压砂地退出地力培肥堆肥施用2465万元；西吉县、平罗县等7个种养殖大县开展畜禽粪污堆肥施用技术示范994万元。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开展技术指导与宣传等35万元。自治区畜牧工作站开展技术指导与试验示范等30万元。

（二）农用残膜与农药包装废弃物治理3556万元。支持机械化残膜回收1000亩以上，按照实际作业面积，每亩补贴不超过30元；支持回收网点残膜收储，对捡拾组织和个人交售的残膜每吨补贴不超过1500元，对回收网点分捡、归集、上缴拉运每吨补贴不超过500元；支持加工企业对回收残膜进行加工再利用，以实际加工数量为依据，每吨补贴不超过800元；新建农用残膜回收网点每个补贴不超过6万元；支持在山区（彭阳县）、川区（平罗县）各开展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点一个，每

个点补贴 30 万元；在全区 22 个县（市、区）各布设 1 个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每个点补贴 1 万元；各县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工作经费不超过 5 万元。支持补贴各县（市、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设施配置、回收、运输、处置及标准化经营门店创建等工作，具体补贴环节和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自治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开展技术指导与考核验收等 20 万元。

（三）农业资源环境监测与保护 800 万元。农业资源环境监测 600 万元，用于在全区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协同监测 125 万元，黄河流域典型农田面源污染物监测 403 万元，畜禽养殖面源污染定位监测 72 万元。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 200 万元，其中泾源县 42.7 万元，兴庆区 157.3 万元。

（四）农村农户清洁取暖 82 万元。开展农村农户清洁取暖试点示范 82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厅领导为组长，厅规划财务处、畜牧兽医局、科教处、种植业处等相关处室（局）组成的项目领导小组，加强项目统筹协调、政策资金落实、项目督导检查。由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自治区畜牧工作站、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检测站、自治区农村能源工作站等单位负责人及技术骨干组成的技术指导小组，开展项目技术指导，推进项目实施。

（二）明确责任主体。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建立权责明细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有关单位是农

业面源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以实现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建立区、市、县三级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确保项目按进度安排有序推进。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县（市、区）、有关单位要按照项目要求，统筹安排农业面源污染项目资金，建立项目专账，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加强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主动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要严肃工作纪律，规范运行，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强化绩效考评。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绩效考评机制，重点将目标实现、指标完成、资金使用管理、台账建设等情况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切实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登记造册、公示确认、资金兑付、宣传引导等工作落到实处。于当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与资金兑付，于12月10日前将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总结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规划财务处和畜牧兽医局备案。

- 附件：1.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表
2. 2022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资金计划表
3. 2022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3.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指导组组成及责任分工

附件 1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全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2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932		
	其中:中央补助			
	自治区补助	9932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开展有机肥应用示范, 示范面积 9.94 万亩, 示范区内土壤理化性状明显改善; 目标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以上; 目标 3: 农用残膜回收率达 87%; 目标 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80%; 目标 5: 回收后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率 100%; 目标 6: 开展压砂地退出地力培肥示范 25 万亩; 目标 7: 开展土壤和农产品重金属协同监测, 建立监测点位 152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有机肥示范应用	9.94 万亩
			开展土壤和农产品重金属协同监测	监测点位 152 个
			压砂地退出地力培肥示范	25 万亩
		质量指标	制定质控方案	符合规范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80%
			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时效指标	农用残膜回收率	≥87%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项目资金
	农用残膜与农药包装废弃物治理项目资金	3478 万元		
	农村沼气综合利用与农户清洁取暖项目资金	82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作物长势	良好
			耕地安全利用技术模式的推广应用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对有机肥应用的重要性认识	提高
			示范带动作用	明显
残膜回收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区内化肥用量	减少	
		粪肥低成本还田利用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资源环境	改善		
	耕地质量	耕地质量	持续提升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		进一步推广		

			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	农户满意度	≥9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业农村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附件 2

2022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市县		项目名称	
合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8989	943
银川市	小计	481	
	兴庆区	21	
	西夏区	15	
	金凤区	16	
	永宁县	195	
	贺兰县	218	
	灵武市	16	
石嘴山市	小计	265	
	大武口区	15	
	惠农县	20	
	平罗县	230	
吴忠市	小计	1807	
	利通区	801	
	红寺堡区	35	
	盐池县	192	
	同心县	511	
	青铜峡市	268	
固原市	小计	2648	
	原州区	507	
	西吉县	706	

	隆德县	502	
	泾源县	436	
	彭阳县	497	
中卫市	小计	3787	
	中卫市本级	2465	
	沙坡头区	763	
	中宁县	346	
	海原县	214	
自治区畜牧工作站			30
自治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310
自治区农技推广总站			93
宁夏大学			480
宁夏农林科学院			30

附件 3

2022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绩效考核 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关于开展农业财政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的有关要求和《2022 年自治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为加强对农业面源污染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价考核对象与指标

依据《2022 年自治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 2022 年自治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工作进展、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及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考核。

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16 个。同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奖惩的进行加分或减分（详见附表）。

二、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以目标任务为导向，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客观公平的原则，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项目县（区）自评与现场考核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将县（区）财政资金配套到位情况和企业自筹资金到位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自查评分

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绩效自评打分，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项目总结报告和绩效

考核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二）实地检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成考核组，逐县（区）进行实地考察。考核组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全面核实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督促进度、检查问题、了解困难、总结经验。

（三）综合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含90分）；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成绩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和资金安排的依据。

三、绩效考核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要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组织发改、农业农村厅、生态环保等有关部门抓好落实。

（二）严格绩效考核

各级考评小组要认真按照考核程序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三）加强监督检查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附表：2022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2022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45分)	组织管理 (20分)	组织保障 (5分)	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和项目验收小组得5分,每成立一项得2.5分,未成立不得分。	
		实施方案 (5分)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得5分,方案不完整酌情扣分。	
		实施主体 (5分)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等确定服务组织得3分;制定具体办法得2分,未公开公示或发生投诉不得分。	
		管理制度 (5分)	档案资料完整规范,有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公开公示制度、审核验收制定、作业协议(合同)书等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	
	项目实施 (25分)	资金到位 (5分)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得5分,到位率达到80%得3分,到位率达到50%得2分,未到位的不得分。	
		到位时效 (2分)	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	
		组织作业 (10分)	按规定要求程序组织作业并按时完成任务得10分,未按规定要求程序每项扣2分。	
		资金管理 (5分)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得3分;资金兑付符合相关验收规定程序,手续完整规范得2分;未按规定使用资金酌情扣分。	
		自评报告 (3分)	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完整、评价准确得3分,报告内容不完整评价不准确得1-3分,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不得分。	
	项目绩效 (55分)	产出指标 (21分)	实际完成率 (10分)	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全部完成得10分,完成率在80%以上得8-9分,完成率在50%及以上得5-7分。
质量达标率 (6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全部完成得6分,达标率在80%以上得4-5分,达标率在50%及以上得2-3分。	
完成及时率 (5分)			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在规定时间内前完成得5分,未按时完成任务酌情扣分。	
效益指标 (24分)		产出效益 (8分)	建立长效机制得2分;总结提炼适用技术模式得2分;达到预期指标得4分。未完成不得分。	
		社会效益 (8分)	信息报送及时,根据要求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时报送实施方案、工作进展、工作简报、自评材料、总结材料等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通过各级媒体积极宣传引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得4分,地市级以上一次得2分,县级一次得1分。	
		环境效益 (8分)	未发生因农业面源污染引起的大气、水体污染的环境监测信息,得8分;每发生一起扣4分,扣完为止。有自治区级以上环保督查通报、约谈或媒体曝光的重大农业面源污染环境影响问题,此项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10分;满意度在80%及以上8-9分,满意度在50%及以上5-7分。	
总分(100分)				

附件 4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技术指导组组成及责任分工

序号	指导内容	技术指导人员
1	有机肥还田利用	周涛, 吕鸿钧, 王明国, 尹学红, 安保军
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张凌青、杨冲、朱继红、厉龙
3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李华、于丽、周兴隆、杨金娟
4	农用残膜回收利用	王金保、李虹、蒋旭亮、倪细炉、贾彪
5	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治理	杨琰瑛、马田田、马琨、李虹、陈建国
6	农业资源环境监测与保护	马琨、杨琰瑛、蔡进军、李虹、贾彪
7	农村沼气综合利用与农户清洁取暖	马京军、王晓蕾、王丽、冯玉雪

宁夏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2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权责发生制：也叫应计制是指企业按收入的权利和支出的义务是否归属于本期来确认收入、费用的标准，而不是按款项的实际收支是否在本期发生，也就是以应收应付为标准。

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